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本行於110年7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，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（目前3位）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含：

1. 依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7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8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9.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10. 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最近年度（112年）審計委員會開會15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
獨立董事	張敏玉	15	0	100.00
獨立董事	林義夫	15	0	100.00
獨立董事	李賢源	15	0	100.00

註1：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
註2：實際出席率(%)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